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6002182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

三、「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條、第6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520。

（四）傳真：02-27595125。

（五）電子郵件：oa-1043@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2 期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並於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嗣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分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修正部分條文及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使法制體例更臻完善。復為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用，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六日修正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為使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果及資源有效運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專戶設立屆滿十五年者裁撤後所餘資金將全數撥入本基金，因應實際申請補助需要，爰刪除第四條第二項有關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規劃、建設、維管經費等支出比例上限之規定；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書寫體例規定，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一、</u> 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u>二、</u>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u>三、</u> 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u>四、</u> 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u>五、</u> 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u>六、</u> 本基金孳息收入。 <u>七、</u> 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u>八、</u> 其他收入。	第三條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 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 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 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 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 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 其他收入。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書寫體例規定，於各款次後加具標點符號「、」。	
第四條 <u>一、</u> 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u>二、</u>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u>三、</u>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u>四、</u> 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u>五、</u>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u>六、</u> 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第四條 一 本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二 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三 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四 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 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 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書寫體例規定，於各款次後加具標點符號「、」。 二、第二項支出上限之規定，係建構於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以下簡稱抵費地基金）專戶仍維持設立且優先使用之前提，鑑於本府已規劃自一百一十年起陸續裁撤設立屆滿十五年之抵費地基金專戶，所餘資金將全數撥入本基金，因應得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整體開發區將由三十三處增加至五十七處，為使基金充分發揮財務效果及資源有效運用，爰刪除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u>已辨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u>八、</u>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u>九、</u>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七 已辨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 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 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u>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總額十分之一。</u>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u>一、</u>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u>二、</u>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 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 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書寫體例規定，於各款次後加具標點符號「、」。